同德高中 課堂多媒體教材使用申請單

🞋 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規定課堂播放教學輔助影片須為合法可公開播放或已取得授權，網路影片則須為已授權公開傳輸或已取得授權。

|  |  |  |  |
| --- | --- | --- | --- |
| 申請時間： | 年／月／日 | 申請教師： | (簽章) |
| 實施班級 |  | 實施科目 |  |
| 實施時間 | 年／月／日 | 實施節次 |  |
| 實施目的&預期效益 |  |
| 教材名稱 |  | 教材播放長度 |  | (分鐘或小時) |
| 播放教材內容概要(填寫播放部分) |  |
| 附件(詳填附件名稱) | 附件： ，共 件 |
| 審查結果 |
| * 同意於課堂播放申請之教材
* 不同意於課堂播放申請之教材

原因：□未符合科目需求 □播放時間過長 □未附學習單附件□其他  |
| 教學組 |  | 教務主任 |  |
| 校長 |  |

填寫說明：

1. 教材之授權由申請單位依法取得，凡違免法律規定者，一律不得使用，並由申請單位自行擔負法律責任。
2. 申請表須於實施前完成申請，並依申請內容執行；申請內容異動請重新申請。
3. 申請順序：填寫完申請單(含附件)－→教務處審查－→審查結果通知－→依通知結果播放或不播放教材。
4. 請以班為單位填寫申請單，一班一時段一張申請單，若不同班或跨時段須填寫不同申請單。例如：資二甲、資二乙需播放同一教材，需填寫2張申請單；餐一甲同一教材須在不同時間播放，需填寫2張申請單。